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詹紹楷

電話：0437061391

電子信箱：e-22e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0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540098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5400982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線上說明會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參加並核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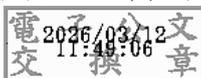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115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本計畫，請貴校踴躍參加旨揭說明會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教育部主管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金融教育業務師長及承辦人。
 - (二)時間：115年3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。
 - (三)地點：採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辦理，會議連結：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oyt-zftv-mcf>。
 - (四)請於115年3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報名，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3b8Vn8>。



- 三、請貴校薦派1至3名金融教育相關人員出席，並同意核予出席人員或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- 四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將114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相關教學資源、得獎教案及成果，公告於該會保險局「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」網站（<https://rm.ib.gov.tw>），請貴校參考運用。
- 五、倘有報名或其他疑問，請逕洽本署詹先生，電話：04-3706-1391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